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 团 体 标 准

T/CCTAS XX—2024

## 网络货运平台数据安全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data security of network freight platform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发布

# 目 录

前 言 .....	1
网络货运平台数据安全技术要求 .....	2
1 范围 .....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2
3 术语和定义 .....	2
3.1 网络货运平台 .....	2
3.2 网络货运平台数据 .....	2
3.3 实际承运人 .....	2
3.4 数据安全 .....	2
4 基本要求 .....	2
4.1 网络货运平台功能 .....	3
4.2 网络货运平台数据范围 .....	3
4.2.1 用户数据 .....	3
4.2.2 业务数据 .....	3
4.2.3 其他数据 .....	3
4.3 基本要求 .....	3
5 数据收集 .....	3
6 数据存储 .....	4
7 数据使用 .....	4
7.1 基本要求 .....	4
7.2 数据访问控制 .....	4
7.3 信息展示 .....	4
7.4 用户画像使用 .....	5
7.5 司机及货主信用记录使用 .....	5
7.6 违法违规信息公开披露 .....	5
8 数据传输 .....	5
9 数据出境 .....	6
10 数据清理和销毁 .....	6
参考文献 .....	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智慧物流专业委员会、马鞍山钢晨钢铁物流园有限公司、武汉物易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台州东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长春市汇星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浙江速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哒哒智运（黑龙江）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鸭嘴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数据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卫卫、张志强、孙志强、吴靖斌、董丰、龚晓斌、龚志琪、王玲军、林登床、韩庆强、余长春、郭深、杜政阳、浦勤燕、彭海林、王娟、杨勇...

# 网络货运平台数据安全技术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网络货运平台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传输、出境、清理和销毁等处理活动的安全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网络货运经营者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也可为监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网络货运平台数据处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评估提供参考。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069-2022 信息安全技术 术语

GB/T 20269-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39335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指南

GB/T 41391-2022 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个人信息基本要求

GB/T 4147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 3.1 网络货运平台

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承担承运人责任，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运输服务的物流平台。不包括仅为托运人和实际承运人提供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等服务的物流平台。

### 3.2 网络货运平台数据

网络货运经营者在提供网络货运服务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主要包括用户数据和业务数据，不包括网络货运平台经营者内部管理数据。

### 3.3 实际承运人

受网络货运平台经营者委托，使用符合条件的载货汽车和驾驶员，实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

### 3.4 数据安全

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 4 基本要求

#### 4.1 网络货运平台功能

网络货运平台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发布、在线交易、财务结算、在线评价、咨询投诉、数据保存与调取、查询统计等服务功能，以及装卸货监控、在途位置监控、逾期订单识别和预警等安全功能。从事城市配送业务的，还应当具备行程录音、行程分享、110报警等安全功能。

#### 4.2 网络货运平台数据范围

##### 4.2.1 用户数据

- a) 货主信息，主要包括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姓名及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
- b) 司机个人信息，主要包括身份证信息、从业资格证信息、手机号码、支付信息等；
- c) 驾驶员绑定车辆信息，主要包括机动车行驶证信息、道路运输证信息、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息等。

##### 4.2.2 业务数据

在网络货运服务提供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服务运营数据，主要包括运单信息、轨迹信息、资金流水信息等。

##### 4.2.3 其他数据

在网络货运服务提供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其他数据，如保险理赔、投诉反馈等信息。

#### 4.3 基本要求

- a) 网络货运平台应具备GB/T22239-2019规定的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能力，且取得相应备案证明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b) 网络平台应能接入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
- c) 应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进行数据分类分级保护，识别网络货运涉及的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一般数据，对不同级别的数据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
- d) 数据处理活动应符合GB/T 41479规定的要求，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应符合GB/T 35273-2020规定的要求，司机App个人信息收集活动应符合GB/T 41391-2022规定的要求；
- e) 应履行互联网平台运营者义务，如个人信息保护独立监督、制定公平公正的平台规则、隐私政策披露、平台内经营者管理、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等。

### 5 数据收集

网络货运平台收集司机、货主及业务数据，按照最小必要原则明确收集的必要信息范围，应遵守以下要求：

- a) 建立数据收集审批机制，确定收集的内容、范围等；
- b) 对司机和货主信息进行完整性和一致性校验；
- c) 为司机和货主提供在线个人信息查阅、更新和更正服务，个人信息查阅、更新和更正服务应简单方便、易于操作；
- d) 收集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其监护人同意；
- e) 其他途径获得的个人信息或企业信息，与直接收集负有同等保护责任和义务；

- f) 不得以默认授权、功能捆绑等形式，强迫、误导信息主体同意数据采集；
- g) 收集的用户信息的类型应与实现的业务功能有直接关联；
- h) 收集运行轨迹时，通过系统位置权限收集位置信息不应超过1次/s。单位时间内同时收集GPS，Wi-Fi，基站信息用于定位校验，视为一次位置信息收集。

## 6 数据存储

网络货运平台存储的数据包括原始数据和处理数据，在处理备份过程中应：

- a) 制定数据存储安全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存储设备运行维护操作规则，数据存储系统安全管理规则，数据复制、备份与恢复的操作规则及定期检查或更新工作程序，数据归档存储制度及相应的安全审计与恢复制度，以及数据存储时效性管理规则；
- b) 建立开放可伸缩的数据存储架构，以满足数据量持续增长、数据分类分级存储等需求；
- c) 建立具备跨地域容错、容灾能力的数据存储架构；
- d) 数据逻辑存储多租户隔离，分层分级保护，并授权管理；
- e) 采用中间件/安全加密技术/安全设备实施实现数据资源的保护；
- f) 数据访问审计的存储保护和管控；
- g) 数据存储完整性、多副本一致性检测与恢复；
- h) 提供有效的硬盘保护形式，保证即使硬盘被窃取，非法用户也无法从硬盘中获取有效的用户数据；
- i) 应采取加密措施存储敏感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人脸识别数据、银行卡号和位置信息；
- j) 网络平台应对交易各环节的数据进行备份，数据保存时间自运输任务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相关涉税信息应当保存十年。

## 7 数据使用

### 7.1 基本要求

制定并公开数据使用规则，数据使用规则应说明采集使用数据的目的、种类、数量、频度、方式、范围，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关依据等。

### 7.2 数据访问控制

网络货运平台对数据的访问控制，应遵守以下要求：

- a) 应遵循最少够用、职责分离的原则，按照数据分级建立相应的数据访问控制措施和访问权限申请审批流程，将数据分级与数据访问权限进行关联标识，访问权限应明确数据查阅、更正、删除、下载等操作；
- b) 应对访问司机和货主个人信息的行为采取访问控制措施；
- c) 根据实际情况为投诉处理人员进行授权，当接到投诉后才可访问相应运单数据，不为投诉处理人员配置非需求触发条件下访问运单数据的权限。

### 7.3 信息展示

网络货运平台对司机及货主信息的展示，应遵守以下要求：

- a) 展示的个人信息应以满足身份核验需求为限，展示的司机信息宜包括姓氏、手机号码后四位、车辆品牌、车身颜色、车辆号牌、车型和服务评价结果，展示的货主信息宜包括货类、重量、手机号码后四位和服务评价结果；
- b) 展示的业务信息应以满足平台经营状况为限，宜包括运单号、运输货类、起讫点等；
- c) 应对内部业务系统需展示的用户个人信息采取去标识化处理，对查看个人信息行为留存审计日志。

#### 7.4 用户画像使用

网络货运平台对用户画像的使用，应遵守以下要求：

- a) 不应利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基于消费记录、消费偏好等对司机和货主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方面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 b)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
- c) 基于用户画像的推荐功能应允许用户自主选择。

#### 7.5 司机及货主信用记录使用

网络货运平台对司机及货主信用记录的使用，应遵守以下要求：

- a) 建立司机及货主信用记录用于管理时，司机及货主注销账号后，应留存司机及货主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违反平台规则的信用记录；
- b) 司机及货主注销账号后重新注册/登录的，对于司机及货主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平台规则的信用记录，网络货运平台宜予以恢复。

#### 7.6 违法违规信息公开披露

- a) 网络货运平台对用户违法违规信息公开披露时，应对司机或货主的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

### 8 数据传输

网络货运平台在进行数据的网络传输中应符合：

- a) 制定并实施网络传输安全策略和规程；
- b) 在构建传输通道前对通信双方身份进行鉴别；
- c) 采用专网加密传输，非内部指定人员无法进入采集网络；
- d) 支持断点续传，以防网络中断，导致全量数据重传占用网络资源；
- e) 能够对所接收的历史数据或超出时限的数据进行识别，在数据存在可接受的误差时，建立容错机制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 f) 传输时支持对重要及以上级别信息的完整性校验，具有通信延时和中断处理功能，并在检测到完整性错误时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
- g) 外接应用访问时，应有严格的安全管理规定。外接可分为禁止外接，指部分重要信息和机要信息，如涉及司机个人隐私的信息，该类信息外接可能导致隐私泄漏；专网外接指具有一定管理和决策支撑作用的统计信息等，可通过与应用单位专网直连的方式外接；互联网外接指一般信息，如只针对特定企业或政府部门的管理信息，即使信息泄漏也无法使用；

- h) 制定外接安全要求，针对所有外接系统的对方应用单位提出管理、软硬件设备设施要求，杜绝系统外接因对方单位安全疏忽而对平台造成安全影响；
- i) 不可信区域的数据，应在数据接收的边界进行过滤和防病毒处理，在接收端主机或设备上来源确认的验证；
- j) 传输系统应对安全失效事件进行日志记录和审计，日志内容应至少包含日期/时间、事件类型、事件主体、事件描述，成功/失败的数据。

## 9 数据出境

网络货运平台数据出境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网络货运平台在境内运营所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重要数据和业务数据应在境内存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b) 应对网络货运平台运营中数据出境行为进行监测，及时发现并阻止违规数据出境，如对租用的网络链路进行出境流量分析、对服务App与境外网络通信行为进行检测分析等；
- c) 根据业务发展和运营情况，每年应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数据出境至少进行一次数据出境风险评估。

## 10 数据清理和销毁

网络货运平台在运行过程中需要清理销毁的数据包括正式数据和测试数据，在清理销毁过程中应符合：

- a) 建立数据/媒体销毁策略、管理制度和机制，明确销毁对象、销毁方式、销毁流程和销毁要求；
- b) 建立数据销毁审批机制，设置正式数据的保存时间、销毁相关监督角色，监督操作过程；
- c) 从可信渠道购买或获得存储媒体，采取有效的媒体净化技术和规程对存储媒体进行净化；
- d) 依据媒体存储内容的重要性明确磁媒体、光媒体和半导体媒体的销毁方法和机制；
- e) 制定对存储媒体进行销毁的监管措施，确保对销毁媒体登记、审批、交接等媒体销毁过程监控；
- f)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和标准销毁敏感数据，加强对媒体销毁人员监管；
- g) 针对网络存储数据，建立硬销毁和软销毁的数据销毁方法和技术，如基于安全策略、基于分布式杂凑算法等网络数据分布式存储的销毁策略与机制；
- h) 必要针对闪存、硬盘、磁带、光盘等存储数据，建立硬销毁和软销毁的数据销毁方法和技术。配置必要的的数据销毁技术手段与管控措施，确保以不可逆方式销毁数据及其副本内容。

## 参考文献

[1]《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19〕12号）

[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等三个指南的通知》（交办运函〔2019〕1391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预约汽车服务数据安全要求（GB/T 42017-2022）》

# 网络货运平台数据安全技术要求

(征求意见稿)

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4年06月

## 一、工作简况

### 1、任务来源

近年来，在大数据技术的赋能下，网络货运平台快速发展，据交通运输部网络货运信息交互系统统计，截至2023年12月底，全国共有3069家网络货运企业(含分公司)，接入社会运力798.9万辆、驾驶员647.6万人。全年共上传运单1.3亿单，同比增长40.9%。《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中明确网络货运经营者的线上服务能力应具有“信息发布，线上交易、全程监控，金融支付、咨询投诉、在线评价、查询统计、数据调取八大功能”。网络货运平台也因此运营中沉淀了大量的数据，如运单、资金流水单、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驾驶员位置信息等，同时需对运输、交易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并按照监管要求将数据共享给交通运输、税务等相关部门，其中包含不少敏感信息。一旦这些信息泄露，有可能会危害国家公共安全。

与此同时，我国对各类数字平台企业的监管愈发严格，未来政府加强平台企业数据安全监管将成为一种常态。2023年2月2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中明确，数字中国建设要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要筑牢可信可控的数字安全屏障。近几年来，我国加快出台数据安全方面的立法进程，加强防范数据安全风险。相继出台了《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密码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

多项政策法规，以及《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等行业规章制度，为数据安全行业的规范化发展、数据安全领域的技术发展和应用深化提供了指导和参考，为数据安全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尤其《数据安全法》要求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同时针对国家机关、重要数据处理者、市场参与者、相关行业组织等各个主体，都提出了相应的具体要求。网络货运平台亟须尽快制定相关安全保护技术规范要求。

目前，该领域仅有《互联网货运平台安全运营规范》的团体标准，其中“11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提出平台企业应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证其网络安全，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采取补救措施，并没有关于数据全过程操作安全保护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重点针对网络货运平台企业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传输、出境、清理和销毁等处理活动开展安全技术要求研究，形成《网络货运平台数据安全技术要求》，用于规范网络货运平台企业数据安全。

本标准由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提出，由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马鞍山钢晨钢铁物流园有限公司、武汉物易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台州东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长春市汇星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浙江速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哒哒智

运(黑龙江)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鸭嘴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数据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联合起草。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智慧物流专业委员会、马鞍山钢晨钢铁物流园有限公司、武汉物易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台州东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长春市汇星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浙江速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哒哒智运(黑龙江)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鸭嘴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数据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卫卫、张志强、孙志强、吴靖斌、董丰、龚晓斌、龚志琪、王玲军、林登床、韩庆强、余长春、郭深、杜政阳、浦勤燕、彭海林、王娟、杨勇...

## 2、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意义

(1) 落实国家《数据安全法》的必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正式施行，从国家法律层面要求数据获取平台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了网络货运平台数据的合规规则，一方面可以有效防范和化解数据安全风险问题，另一方面也为个人信息的依法合理使用提供了保障。在《数据安全法》的推动下，做好数据的安全保护及合规应用是网络货运平台最重要的工作内容之一。本标准的制定有助于推动企业加快完善数据安全保护的软硬件环境，做好数据分级分类，严格落实国家《数据安全法》的有关要求，促进网

络货运平台规范发展。

### （2）规范网络货运平台发展的重要支撑。

网络货运平台的发展一定程度提升了道路货运集约化水平，降低了车辆空驶，促进了全社会物流降本增效。与此同时，网络货运平台经营存在运输合同、税务合规、资金风险、运单合规和数据安全等诸多风险，尤其数据安全。与传统物流企业相比，网络货运平台有一个明显的特点即大数据整合与沉淀，由于网络货运业务从合同签订到运费支付均在线上进行，沉淀了大量信息流、商流、物流、资金流、票据流的信息，数据的真实、规范、安全成为网络货运平台发展的基石。本标准的制定能够提升网络货运平台企业数据安全防风险能力，提升网络货运可持续发展能力。

### （3）指导网络货运平台企业提升数据安全防护能力的主要依据。

网络货运平台数据内容范围广泛，包含了用户资料、运单数据、轨迹数据、车辆数据以及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相关业务数据等，同时数据流转过程涵盖数据收集、存储、加工、使用、传输、共享等多个环节，对数据安全要求较高。目前大多数网络货运平台企业还尚未建立健全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数据的传输和使用处于“失序”状态，甚至部分企业还没有符合要求的数据传输系统，这极大增加了数据泄露的风险，提高了货主和用户遭受损失的概率。本标准的提出能够有力指导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加快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提升数据安全防护能力。

### 3、主要工作过程

根据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要求，目前《网络货运平台数据安全要求》（团体标准）的编制，完成了以下工作：

#### （1）起草工作阶段

根据要求，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于 2023 年下半年开始着手成立标准编制工作起草小组，组织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作为主要起草单位，马鞍山钢晨钢铁物流园有限公司、武汉物易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台州东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长春市汇星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浙江速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哒哒智运（黑龙江）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鸭嘴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数据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在交通运输协会的支持和领导下，最终确定了标准起草工作组的成员单位，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

随后，标准起草工作组开始了标准编制立项申请、计划大纲编写，明确任务分工及各阶段进度时间。同时，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了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结合标准制定工作程序的各个环节，进行了探讨和研究。

标准起草工作组经过深入调研，与企业座谈，咨询业内有关专家，于 2023 年 11 月初编写完成了团体标准《网络货运平台数据安全技术要求》的立项申请材料。2023 年 11 月 26 日，协会组

织行业专家召开立项审查会议，对标准立项报告进行审核，通过了标准项目的编制申请。立项申请获批后，起草小组加快标准编制工作节奏，着手编制标准工作大纲和编制意见草稿的相关工作。2024年3月19日，协会组织行业专家召开编制工作大纲评审会，会后根据专家意见对编制大纲以及标准起草编制的总体计划内容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正式的标准工作大纲文件。

标准起草工作组按照意见草稿审查会议内容，对草稿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分析、理解和总结，迅速开展调研工作以及标准的征求意见稿的编制，于2024年6月份完成了标准《网络货运平台数据安全技术要求》的编制工作说明。

## （2）征求意见阶段

拟于2024年7月~2024年8月，将标准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稿通过行业协会组织专家征求意见，同时将标准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稿向各起草单位发出征求意见。

2024年8月底，将各意见汇总修改后形成完整的标准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稿，根据流程9月上旬再组织专家集中审核。根据所反馈的意见，召开起草组讨论、完善，形成《送审稿》和《征求意见汇总表》。

## （3）审查阶段

送审稿审核阶段：2024年10月~2024年11月，召开专家技术审查会对送审稿进行审查，根据专家意见，补充、修改和完善形成《报批稿》。

报批稿审核阶段：2024年11月~2024年12月，《报批稿》及相关资料呈报协会批准。召开报批稿审查会。根据审查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批稿。提交标准报批稿，待发布。

## 二、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

### 1、编写原则

本标准为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团体标准，属自愿性标准。标准内容编制遵循“科学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标准化原则，保证本标准内容与相关标准接轨的同时，重点突出了本标准的可操作性。

### 2、编写依据

在标准编制中，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1.1-2020），严格控制标准编制质量，并根据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等节点时间控制本标准编制工作进度，确保按期保质完成标准编制工作。

### 3、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 三、主要条款说明

### 1、主要条款

标准的主要章节如下所示，详细内容参见标准草稿。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 3.1 网络货运平台
  - 3.2 网络货运平台数据
  - 3.3 实际承运人
- 4 基本要求
  - 4.1 网络货运平台功能
  - 4.2 网络货运平台数据范围
    - 4.2.1 用户数据
    - 4.2.2 业务数据
    - 4.2.3 其他数据
  - 4.3 基本要求
- 5 数据收集
- 6 数据存储
- 7 数据使用
  - 7.1 基本要求
  - 7.2 数据访问控制
  - 7.3 信息展示
  - 7.4 用户画像使用
  - 7.5 司机及货主信用记录使用
  - 7.6 违法违规信息公开披露
- 8 数据传输

## 9 数据出境

## 10 数据清理和销毁

### 参考文献

## 2、条款说明

标准名称：网络货运平台数据安全技术要求

范围：适用于网络货运平台企业，不包括仅提供交易撮合等服务的物流平台。

规范性引用文件：规范性引用文件包括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信息安全技术》系列标准，以及《零担货物道路运输服务规范（JT/T 620）》。

术语和定义：根据《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19〕12号），网络货运平台是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物流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货运平台；交易撮合型平台是通过互联网平台汇聚物流信息资源，为托运人和实际承运人提供车找货、货找车等信息服务的货运平台。网络货运平台数据是网络货运经营者在提供网络货运服务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主要包括用户数据和业务数据，不包括网络货运平台经营者内部管理数据。

基本要求：明确了网络货运平台的功能，数据范围，以及应具备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能力和前期有关工作要求，分类分

级保护要求，对司机等个人信息处理要求，以及平台应履行的安全管理责任。

数据收集：明确了网络货运平台数据收集的安全要求，包括建立数据收集审批机制、数据审核校验、数据修正，明确收集范围、收集频次，提出其他渠道数据获取负有同等保护责任等。

数据存储：明确了网络货运平台数据存储应制定数据存储安全规则，建立数据存储架构，具备跨地域容错、容灾能力。数据存储应加密保护，开展完整性、多副本一致性检测，并提供有效的硬盘保护形式。同时，明确网络货运平台数据存储时间。

数据使用：明确了网络货运平台数据使用的基本要求，应制定并公开数据使用规则。在数据访问控制、信息展示、用户画像使用、司机及货主信用记录使用、违法违规信息公开披露 5 个网络货运平台数据常见使用方面，分别提出具体要求，确保个人信息安全得以保障。

数据传输：网络货运平台应能接入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本标准明确了网络货运平台数据开展网络传输的要求，包括传输前对双方身份进行鉴别、专网加密传输、支持断点续传、对上传信息完整性校验等。明确了外接应用访问的分类要求，对外接单位的安全管理要求等。

数据出境：明确了网络货运平台数据境内存储、出境监测、风险评估等要求。

数据清理和销毁：明确了网络货运平台数据清理和销毁的机

制、流程，以及清理和销毁的方式方法等。

#### **四、重大分期意见的处理**

本标准在制定的过程中未发生重大意见分歧。

#### **五、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没有涉及到相关国际标准。

本标准在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当前网络货运平台企业数据安全风险的重要因素分析，对《互联网货运平台安全运营规范》（T/CCTAS 24—2021）、《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服务规范》（JT/T 1488—2024）中涉及到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的内容进一步细化，明确提出网络货运平台企业数据从收集、存储、使用、传输、出境到清理和销毁全过程处理活动开展的安全技术要求，为平台企业规范运营、增强数据安全运营提供有力指导。

本标准的总体技术水平属于国内领先水平。

#### **六、作为推荐性标准建议及其理由**

建议团体标准《网络货运平台数据安全技术要求》作为推荐性标准颁布实施。

#### **七、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在批准发布 3 个月后实施。

本标准发布后，应向相关网络货运平台企业进行宣传、贯彻，向相关单位和个人推荐执行本标准。

#### **八、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